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文件

川工科〔2022〕29号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 关于调整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 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进一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切实加强对创新创业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提升创新创业工作质量，经学校研究，决定调整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现将调整情况通知如下：

组 长：刘昌明 执行校长

副组长：郭桂萍 副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开展。办公室主任由赵晓江同志担任，副主任由宋文正、曾尧、刘翠、曾晓莉同志担任。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统筹组织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研究制定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有关政策措施，协调督促解决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重大问题。

各二级学院要根据实际及时调整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小组。各二级学院院长或分管创新创业教育的副院长担任组长，党总支书记（副书记）担任副组长，创新创业联络员、全体辅导员为成员，并将调整情况报学校创新创业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各二级学院创新创业工作小组具体负责落实学校创新创业领导小组制定的有关政策措施，做好本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及项目指导服务等相关工作。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办公室

2022年3月11日

办公室